

风靡全球的原创文学作品

古墓丽影

之

劳拉历代记

脚本：维琪·阿洛德

译著：骆晓琳

LARA CROFT

古墓丽影

小说版



TOMB RAIDER

GUMU LIYING ZHI LAOLA LIDAI JI

古墓丽影

之

劳拉历代记

脚本 维琪·阿洛德

译著 骆晓琳

德宏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墓丽影 / 骆晓琳 著. - 德宏: 德宏民族出版社, 2001. 8

ISBN 7-80525-611-X

I. 古… II. 骆… III. 古墓 丽影 IV. I. 1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7241 号

书 名: 古墓丽影

作 者: 骆晓琳 著

出 版 德宏民族出版社
发 行
印 刷 云南科技印刷厂

责任编辑 思继春
责任校对 冉玉兰
封面设计 魏 伟

开 本 16 开
印 张 19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次
定 价 22.00 元

作者序

1882年英国利物浦一个有声望的收藏家艾尔·斯宾塞的葬礼过后，家人从他的银行保险箱里取出一本日记，上面记载着他从1824年开始跟随威尔士的一名神父加斯东·莱纳在欧洲、南亚及北非的国家进行考古发掘的经历。虽然是以文化交流的名义，实际上却是公然的盗窃，他们买通当地官员，采用爆破等野蛮的作业手段对珍贵的古迹进行破坏性的发掘，所获得的大批文物被他们高价卖给各个大学和博物馆。作为莱纳的助手，斯宾塞主要负责发掘过程描述性的记录和出土文物整理，莱纳神父和他的独生女儿露茜主要负责地形勘探和具体的挖掘。露茜是个美丽能干的女子，受父亲的影响也干上考古这一行，其敏锐的判断力受到父亲的赞赏。斯宾塞正是因为爱上露茜才跟着神父进行艰苦的野外探险，在他的日记里不仅有工作记录，还有一部分是关于他对露茜近乎单恋的情感体验。由于长期动荡的生活和大量的体力劳动，1827年露茜猝死于埃及帝王谷附近的石室坟墓群的挖掘现场，他们所请的当地雇工认为露茜的死是“法老的诅咒”。之后，斯宾塞又继续干了五年。1832年，他带着这些年冒险所得的文物，在伦敦开了一家古董商店，过着体面的生活。

这本日记是极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直到1992年才得以公开。几个Eidos的游戏内容编辑从日记上获得灵感，美丽女子的古墓夺宝生涯将会是缺乏新意的RPG游戏的大热门。维琪·阿洛德创作了古墓丽影1代、2代和3代的大部分脚本，劳拉的外形一如日记中形容的栗色长发、棕色眼睛，身材丰满，有着诱人的双唇。维琪和她的伙伴们赋予了劳拉新的时代背景和高贵的出生，以完全区别于其它靠神奇魔法来赢得胜利的游戏。从加斯东·莱纳神父身上分裂出三个角色，邓斯坦神父、克劳馥特爵士和沃拿·冯·克劳伊，其中野心家克劳伊是最符合原型的一个，他在小说里对待劳拉既爱护又压制的态度正是露茜和他父亲关系的真实反映。艾尔·斯宾塞是弗莱明·法灵顿伯爵的原型，虽然在游戏中他根本不曾出现，但脚本里他是仅次于劳拉的角色，而且作为反面人物登场。但

在游戏设计时，担心法灵顿和劳拉的情感纠缠削弱游戏主旨，把他删掉了。

维琪·阿洛德的游戏脚本只是一些简单的情节概要和关卡构架，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随着“古墓丽影”在全世界持续走红，派拉蒙公司电影的筹拍，维琪·阿洛德把原来的脚本加以改写和丰富后在网页上公布出来。当我得到维琪·阿洛德的小说英文本时，它还只是个二万多字的零散中篇，和真正意义上的小说还有距离，但其中的人文精神已经表露无遗。我所做的就是把它进行整理后的二次创作，翻译并介绍给中国广大的劳拉迷。

在写作中，很多古墓迷给我有益的指点，虽然我是RPG游戏迷，但恰恰没玩过古墓丽影，因为劳拉颠倒众生时我对游戏一无所知，而且，将来也不打算玩，我担心谙熟游戏会使创作思路受限，不能给劳拉迷带来新鲜东西。大量的劳拉迷要求看到游戏和电影中看不到的，不需要详尽铺叙劳拉的夺宝经过，重点是讲一些生动的故事，尤其是劳拉的私生活。而且，劳拉迷们希望她的男朋友是个处处和她作对的坏蛋，在这一点上，我没有完全让他们如意。当作家要坚持。

小说抛弃了游戏中繁复的关卡，以一个全知全能的视觉角度把它写成汇聚了阴谋与爱情、权力与良知、理智与疯狂、科幻与神话、悬念与推理的惊险小说。这里，劳拉不再是玩家们思维定势下的女金刚，而是一个有血有肉，内心充满激情的女人，她更加可爱，更加真实。为了适应玩家的欣赏习惯，小说大量借用了好莱坞电影的蒙太奇表现手法以及剧本创作模式，使情节能够快速推进。

从来没有哪一个游戏可以像“古墓丽影”那样受到玩家的推崇与热爱，爱它就像爱一个人，关心她的成长、情爱以及所有和她相关的事物。有关调查表明，劳拉·克劳馥特在全世界虚拟偶像中排在首位，一千个人心中就有一千个活色生香的劳拉。电影劳拉已然问世，成为关注的焦点，小说劳拉的命运如何？我很难用某种类型小说来给它归类，因为它是如此的与众不同。如果说《哈利·波特》是全世界孩子最好的朋友，《古墓丽影》就是全世界热爱并富于幻想的人的最好朋友。

骆晓琳

2001年12月20日



劳拉个人简历

姓名	劳拉·克劳馥特 (Lara Croft)
国籍	英国
出生地	伦敦
生日	2月14日 (情人节)
婚姻状况	未婚
显著特征	9毫米小手枪
血型	AB
身高	5ft9in.
三围	34D-24-35
体重	9St4lb.
头发颜色	栗色
眼睛颜色	棕色
教育	私人家庭教师 (3-11) 温布尔顿 (Winbletom) 女子高中 (11-16) 葛登史东 (Gordomstoun) 寄宿中学 (16-18) 瑞士结业学校 (Swiss Finishing School) (18-21)

谨以此书献给
所有热爱劳拉的朋友们！

1882年英国利物浦一个有声望的收藏家艾尔·斯宾塞的葬礼过后，家人从他的银行保险箱里取出一本日记……这本日记是极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直到1992年才得以公开。几个Eidos的游戏内容编辑从日记上获得灵感，美丽女子的古墓夺宝生涯将会是缺乏新意的RPG游戏的大热门。维琪·阿洛德创作了古墓丽影I代、II代和III代的大部分脚本。神秘小说作家骆晓林偶然在网上浏览到这部日记，立刻就被深深的吸引，在研究过维琪·阿洛德的脚本，并阅读了大量有关劳拉的英文材料和考古学论著，发出上千封电子邮件征求劳拉迷们的意见后，她决心把劳拉从游戏和电影中还原，于是，便有了这部《古墓丽影—劳拉历代记》。劳拉的外形一如日记中形容的栗色长发，棕色眼睛，身材丰满，有着诱人的双唇。作者大胆出位的想像，瑰丽的场景设置，渊博的知识，缜密的逻辑思维和精妙的构思令人深深着迷。有评论惊叹：“这将又是一个女人制造的超级神话！”

LARA CROFT



骆晓琳，常用金银妖瞳看世界，总是神神道道的，过着来历不明的生活。

喜欢各种漫画卡通，恐怖故事、RPG游戏、科幻大片，还有最喜爱的Cappuccino咖啡。当过娱记，写过Y评，剪刀浆糊编过书，现在…等着你给我写信。luowushuang@sina.com

笔名：骆金佑
星座：天蝎座
血型：A型
教育：文学学士

责任编辑：思继春

特邀编辑：周月明

封面设计：**魏伟**
图书装帧设计

插图：赵鑫 娄盘

版式：邓红莲

目录

引 子	法灵顿伯爵	1
第 1 章	幽灵岛	12
第 2 章	喜马拉雅空难	31
第 3 章	所罗门的宝藏	48
第 4 章	疑云初布	61
第 5 章	魔法水晶块	73
第 6 章	狂蟒之灾	80
第 7 章	克洛贝克古墓	91
第 8 章	伯爵的转变	106
第 9 章	长羽毛的大毒蛇和美洲虎	122
第 10 章	寻访生命之矛	144
第 11 章	西安匕首迷宫	172
第 12 章	香巴拉雪域圆疑	192
第 13 章	“彩虹女神”	219
第 14 章	名门劫难	235
第 15 章	荷罗斯的护身符	244
第 16 章	色默肯人的巫师	251
第 17 章	死亡之城的救赎	262
第 18 章	最终启示录	274
结 束 语	亚德里安·史密斯访谈录	286

引子



法灵顿伯爵

色列郡的法灵顿庄园是一幢闻名遐迩的西班牙风格的庭院，迄今约有三百年历史，这座深灰色石砌的古堡似的宅邸是色列郡的历史之一。它的主楼五层高，顶部是刺入天空的尖塔，两侧的附楼是两层呈圆柱体形的建筑，主附楼成三角形排列。按照规定，夏季里它必须对公众免费开放。下午四时的游人已经不多，几位从伦敦赶来的大学生正兴致勃勃地研究二楼回廊上法灵顿家族的群像。

一个金发男孩的肖像吸引了女大学生们的注意，其中一个指着男孩惊异地说：“法灵顿家族的特征不是西班牙式的黑宝石一样迷人的眼睛吗？他是谁？”伙伴们闻声都凑过去。画像上的男孩身着19世纪的贵族服装，金子样的齐耳发稠密伏贴，冰蓝色的眼珠有些倔强调皮。

一直毕恭毕敬地尾随在客人身后的管家普雷斯特走过来在画像前站定：



“各位，我荣幸地向大家介绍庄园现在的主人——弗莱明·法灵顿伯爵。”众人发出愉快的嘘声。普雷斯特微微颌首，“法灵顿伯爵是在他24岁时，也就是今年春天正式获得女王陛下的册封，成为家族的第七代爵位继承人。”

“可他长得和他的父辈们太不相同了！”

“是的。几乎看不出西班牙王族的血统。”

“这是因为伯爵的母亲罗德希尔夫人的缘故。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血统同样地尊贵。”普雷斯特彬彬有礼地解释，显得训练有素。楼梯拐角的电话铃声响起，“请原谅，我失陪了。”普雷斯特接完电话后径直朝附楼的偏厅走去。在偏厅面对花园的露台上，罗德希尔夫人正和好友柯奇·伍尔芙、建筑摄影师马克斯·雅各布喝下午茶。中年发福的罗德希尔夫人有一头和她儿子一样的浓密金发，深蓝的眼睛。这是个和蔼的女人，她正用略带纽伦堡口音的英语向受宠若惊的摄影师推荐她自制的橘果茶。

“您有何吩咐，夫人？”普雷斯特悄然立在夫人的椅子左侧。

“维克多，雅各布先生受雇于《巴黎竞赛画报》，要拍摄一套庄园的照片。我正好打算做一本画册，纪念弗莱明封爵。雅各布先生建议我们对房屋做局部修整，工程要在两个月内完成。你安排一下。”

“是，夫人。”普雷斯特恭敬地回应。罗德希尔夫人从杯中取出搅拌的小茶匙，端起茶杯优雅地品茶，对着在座的柯奇和摄影师，“弗莱明刚刚获得了剑桥的经济学硕士学位，秋天出任斯科兰集团的董事局主席，我要为他开个庆祝酒会。女王陛下可能会光临。”

普雷斯特转身要走，罗德希尔夫人又把他叫住：“还有，弗莱明回来了，有三个朋友和他在一起。你尽快把房间安排好。”

普雷斯特立刻满脸生辉：“弗德少爷回来啦？我原来以为整个暑假他都会呆在加利福尼亚呢。”普雷斯特是和法灵顿伯爵从小一起长大的伙伴。他的父亲是法灵顿家的老管家，两年前患了帕金森症，普雷斯特就接替了父亲的职务。

“维克多，”一直沉默的柯奇·伍尔芙开口说话了，“你看见我的侄女劳拉了吗？午餐后我就再也没有见到她。她从来就不肯安静地呆上哪怕四十分钟。”

“不用担心，夫人。我马上派人去找。”

柯奇·伍尔芙转过脸对好朋友抱怨：“知道吗？罗妮。劳拉的行为举止让我担忧。她太喜欢运动，还曾经说过要当网球明星。”

“是吗？真是个特别的姑娘。”罗德希尔夫人无所谓地剔了剔眉毛，把剩下的果茶一饮而尽，“不过我喜欢。”罗德希尔夫人的父亲是纽伦堡知名的体育用品制造商。她本人思想开明，向来对于英国上流社会的种种阶层的过敏不屑一顾，自认是新派人士，从干涉儿子的发展。

劳拉·克劳馥特夏天刚从温布尔顿中学毕业，暑假里被父母送到柯奇姨妈的寓所。柯奇姨妈早年守寡，对劳拉的管教非常严厉，劳拉惧怕挨她的骂。劳拉的父母相信这对女儿大有好处。16岁的劳拉已长成身材修长匀称的迷人少女，象牙色泽的皮肤，活泼的棕色眼睛，栗色的头发被同学评价为是最有贵族气息的特征。劳拉倒是从不以自己的贵族身份自傲，待人谦逊有礼，像教养好的中产阶级子女。始终不改变的只是她的伦敦贵族口音和对古典音乐的喜爱。

劳拉已经走完了法灵顿庄园几乎每一间允许进去的房间，她被这座宏伟的古建筑倾倒，她干了一件让庄园仆人们都认为是愚蠢的事情，花两个多小时的时间去逐一研究这里的每个房间。法灵顿庄园还坚持着老派的贵族作风，上辈人用过的多数物品被当作古物保存起来，这里的房间看不到新的东西，手织的东方地毯全部都磨出了线，拼花木地板，无一不显露出房主人的高贵出身。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间。”劳拉对自己精确记数的结果感到满意，她点点头，“现在，去后园走走。”

法灵顿庄园的老式风格一如既往地体现在它的园林艺术上，这里几乎找不到任何现代审美的痕迹。唯一的破绽是依照花园的地势修建的异形游泳池，即便如此它依然打扮得像是天然泉水池，只是透过蓝色池水，可以看见底部铺垫的防滑地砖。游泳池后是两个标准网球场，其中一个红土场地。劳拉猜想红土是从法国运来的“进口货”，讲究品位的贵族是绝不允许等而次或者对付的东西。

网球场之后是宽阔的草地，是打高尔夫球的理想场所。这并不稀奇，劳拉



的视线落在草地旁边的马场上。那是四道的跑马场，大得足可以开赛马会。劳拉虽然早就习惯了富裕人家的这些设施，然而法灵顿家的奢华作风还是令她吃惊。

劳拉朝马厩走去。马夫高特曼正在用马刷给一匹马进行清洗。劳拉来到马槽前，数十匹马无所事事地在里面站着，膘肥体壮，全是血统纯正的赛马。高特曼停下手中的活，打量着她。凭着多年的经验，仅从劳拉观察马匹的挑剔眼神，他就把她和观光客区别开来。她一定是罗德希尔夫人请来的客人。

高特曼还不是一般意义上的马夫，是驯马师，马厩由他和万斯共同管理。高特曼最引以为傲的是他二十年的驯马经验，他是本地区不可多得的优秀骑手，曾经多次代表法灵顿家参加色列郡一年一度的赛马大会。

“这里每一匹马都是骑手梦寐以求的名驹，它们的身价都在一万英镑以上。”高特曼殷勤地向劳拉介绍。

“是吗？”劳拉左右四顾，“很不错。”她似乎并不在意。

“‘银色小调’和‘滑翔机’分别获得过本地赛马冠军。其中一个还获得过全英赛马的第二名。你能看出是哪一匹吗？”高特曼得意地向劳拉指点那两匹马。劳拉略加思考，“这匹‘银色小调’的嚼口秀气，膝关节收得很紧，我猜是它。”

高特曼哈哈大笑：“噢，你真聪明，仅从这两点就猜出来了。不能说你没有道理，你的运气真好，不去赌马实在太可惜了。”

高特曼收起揶揄的神情，欣赏着劳拉和“银色小调”之间的交流：那匹雪白的高卢马正用舌头从劳拉手掌里卷豆子吃。

“想骑上它吗？”高特曼发出邀请。

“当然想。”劳拉拍拍“银色小调”鼓动的腮帮，一边说一边向右侧的另一座马舍张望。“那边还有一匹马，干嘛把它单独关起来？”

“‘飓风’，那可是一匹烈马。弗莱明花了大价钱。买来快半年了，没人能够骑它。”

劳拉径直向“飓风”走去，高特曼跟在后面。

劳拉走到“飓风”面前，隔着围栏和它打招呼：“嗨！”

“飓风”停止它的晚饭，昂起脑袋，抖动它棕色的鬃毛，打了个响鼻，然



劳拉趁这个机会从他手里抓过缰绳，左脚踏脚环，快速翻身骑到“飓风”背上。“飓风”冷不防被人骑上，惊得跳起来。

“不，不，天哪！快下来！”高特曼失声惊呼。

后同样盯着劳拉。

高特曼不安地提示：“别靠得太近，它很危险，曾经踢断万斯的小腿。”

“可我不觉得。瞧，它的眼睛多漂亮，它的棕色皮毛和我头发的颜色很般配，我们是天生一对。我感到我可以和它交流。”劳拉无限喜爱地上下打量“飓风”，“你好啊‘飓风’，我可以摸摸你的脸吗？”

高特曼刚想喝止，劳拉的手已经搭在“飓风”的额头上了，“飓风”只是稍稍晃了晃头，就任凭劳拉抚摩它的头。高特曼张大嘴：“看来你们挺有缘份的。它不讨厌你，这太难得了。除了我和弗莱明，‘飓风’不让别人碰它。到现在我们也不能骑它，它最近才允许我给它套上鞍子。”

“飓风”的桀骜不驯更让劳拉跃跃欲试：“我能骑它吗？”

高特曼做了个夸张的叉腰动作：“你？我的小姐，骑烈马是我的工作，你想让我失业吗？”

劳拉遗憾地拉长嘴角：“把它牵出来让我看看，行吗？”

高特曼犹豫片刻后打开栅栏门，解下缰绳，小心翼翼地牵着“飓风”走到空地中央。劳拉慢慢靠近它，尝试抚摩它的背脊。在她的双手温柔的抚摩下，“飓风”棕色的皮毛由紧张的抽搐归于平坦自然。高特曼终于松了口气。“这真不可思议。”

“信不信我可以骑上它？”劳拉飞快地说。

“什么？”高特曼注意力在“飓风”身上，没有反应过来。

劳拉趁这个机会从他手里抓过缰绳，左脚踏脚环，快速翻身骑到“飓风”背上。“飓风”冷不防被人骑上，惊得跳起来。

“不，不，天哪！快下来！”高特曼失声惊呼。他迅速伸手去抓马的缰绳，“飓风”却猛地甩了一下脖子，差点把他掀在地上。劳拉弯腰抄起缰绳，收拢，力图使它平静些，然而“飓风”这匹从未吃过亏的小野马，反而“嗖”地往前蹿，眨眼间，就冲到马场的围栏前，没有丝毫停顿。它以极优美的跳跃，跨过围栏，驮着劳拉向庄园后的高尔夫球场疾驰。

“高特曼，瞧你都干了些什么！”一声怒吼从网球场那边传过来，是年轻的弗莱明·法灵顿伯爵。弗莱明正好带着他的朋友参观庄园，刚要从网球场出来，就看见了“飓风”的表演。